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8年4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长李兆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兆廷先生长期兼任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董事长，鉴于目前东旭集团整体发展较快，发展势头良好，李兆廷先生为了更加专注于东旭集团整体战略规划及其集团相关事务，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李兆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兆廷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未持直接有公司股份，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李兆廷先生自2011年出任公司董事长以来，恪尽职守，锐意进取带领公司及管理团队在光电显示材料领域、石墨烯产业化领域、高端智能制造领域实现了国产化突破，并取得了良好的业绩，使公司快速成长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上市企业。同时李兆廷先生长期以来秉承“感恩做人，敬业做事”的核心价值观，引领公司积极履行各项社会责任，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受人尊敬的公众公司。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对李兆廷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和由衷的敬意！

2018年4月25日，经公司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武吉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武吉伟先生现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分管产业运营，曾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等职务，具有多年大型国有企业管理背景，以及丰富的财务及市场管理经验，重视服务与引领，对大型产业化集团公司的运营管理工作理解深刻。董事会认为武吉伟先生出任公司新一任董事长是契合公司战略理念，契合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